



2017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h)

2016 年 10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提案(E/2017/L.5)通过]

2017/2.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同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¹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² 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³ 中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如何加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体制安排，包括加强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又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第 29 段，其中会员国强调，各国税务当局必须在国际税务问题上进行包容各方的合作和对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64 段。

²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³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第 56(c)段。

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话，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包括其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决定进一步增加资源，加强其成效和业务能力，包括将会议次数增加到每年两届，每届四个工作日，并通过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增进委员会与经社理事会的互动协作，以期加强对税务问题的政府间审议，决定委员会成员将继续直接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工作，继续敦促会员国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支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任务，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专家更多地参加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同时决定，委员会成员须由政府提名，以专家身份开展工作，他们应来自税务政策和税务管理领域，其甄选应体现适当的公平地域分配，代表不同的税务制度，成员应由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

还回顾决定每年举行一次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酌情审议这种合作对调动国内财政资源促进发展的贡献以及促进合作的体制安排，

认识到国家税收制度由本国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并增进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认识到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在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开展和发起的活动，并认识到当前为促进联合国与处理税务合作问题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协作所做出的努力，

欢迎经社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进行的讨论⁵ 及其对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及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非洲非法资金流动与发展筹资问题和主题为“国内资源调动：亚的斯亚贝巴之后向何处去”的两次联席会议，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⁶

1. 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注意到委员会 9 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 承认各国税务当局需要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加强对话；
4. 强调委员会必须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加强协作；

⁵ 见 E/2015/SR.28 和 29。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25 号》(E/2015/45)。

5.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邀请各国税务当局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年度特别会议；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报告；⁷

7. 决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的规定，从 2017 年起，委员会的一次年度会议将于春季在纽约举行，另一次会议将于秋季在日内瓦举行，纽约会议将在经社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随即举行，以便增进委员会与经社理事会的互动协作，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审议工作；

8.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拟订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方面取得进展，该方案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当局的能力，以建立能够支持公共和私人投资达到理想水平的更加切实有效的税务制度，并打击逃税，请该办公室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进一步开展活动和开发有关实用工具；

9.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这些机构能够履行任务；

10. 在这方面再次呼吁会员国、有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邀请秘书长为此加强工作。

2016 年 10 月 5 日
第 3 次全体会议

⁷ E/2015/51。